

公 告

107 年【106 學年度第二階段暑期開課】相關事宜

107 年【106 學年度第二階段暑期開課】線上登記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線上登記日期：自 107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9 日止（欲暑修者請務必先登記，教務處再依同學所登記課程詢問老師是否開課）。
- 二、開課科目及上課時間預計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公布（依開課教師提供資料及實際作業進度公告）。
- 三、正式報名及繳費日期：107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8:30-11:30、下午 1:30-4:30。
（每 1 學分費：2000 元整）

四、報名地點：立夫教學大樓 6 樓教務處。

五、預定上課日期：自 107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止。（依老師開課時間為主）

六、附本校學則有關暑期開課條文—第六十九條：

【學生有下列情形者，可申請參加暑修。

- 一、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- 二、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。
- 三、因修讀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所需之必修科目者。
- 四、因休、復學致無法於學期中修課者。
- 五、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- 六、當學期所修之科目不及格者，只得參加第二期暑修。】

暑期課程登記方式為**線上申請**，操作方式與步驟：

申請同學由**學生資訊系統**登入

進入學生資訊系統後，請選擇**各項申請**選單內的**暑修申請**功能填寫

【進入暑修系統步驟：

學校首頁→校園入口網站→登入校園入口網站→應用系統→學生資訊系統→各項申請→暑修申請】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敬啟

備註：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規定：「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（依教務處之規定），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，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，下學期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，但不能與上學期成績平均，上學期仍應重修。」